**附件三：**

#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换届选举办法

一、根据《[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](http://www.zsmz.gov.cn/websit/edit/uploadfile/20100823093105411.doc" \t "_blank)》和《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次大会选举产生理事 31名，监事单位7家（人数应为奇数），会长1家，副会长单位15家，秘书长实行聘任制。

三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候选人，经推荐、自荐和第四届理事会提名，换届筹备工作小组讨论，充分体现民主原则，符合本会《章程》规定，提交大会进行选举。

四、参加会员大会选举的会员均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全体会员（会员代表）的2/3，会议有效。

五、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实行差额选举，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，进行正式选举差额1名，理事不得兼任监事。

六、参会会员对于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，可以投反对票，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会员，也可以弃权。对候选人投赞成票的，在相应的同意栏中划“√”，投反对票的，在相应的不同意栏内划“×”，不划任何符号的为弃权。如另选其他会员，

在候选人姓名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，并在相应的同意栏内划“√”，不划“√”的不计得票。

七、全体会员（会员代表）的三分之二到场参加投票、选举有效。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过半数的选票时，始得当选。

八、选举所投的票数，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，应组织重新选举，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。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，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，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。

九、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的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。

十、本次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，监票员 2 名、计票员 4名、唱票员 2 名，监票员负责核对参加选举人数、发出选票、计算选票等有关选举事宜，并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监票员、计票员、唱票员由理事会推选，经参加选举大会过半数会员同意后确定。理事会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上述工作。

十一、选举设1个投票箱。投票前，由监票人当众验箱。投票结束后，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打开票箱，清点选票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。

十二、当选新一届理事会按照以上程序再进行选举产生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，其他会员单位休会20分钟。

十三、选举结果根据本办法确定是否有效，并向会员公

布。投票选举过程中，如出现本选举办法没有规定的其它事项，按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。

十四、本选举办法于2019年4月经第五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

2018年12月20日